

投保须知

投保重要提示

1.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 您确认各项投保内容填写属实，您确认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 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
3. 医院范围：
 - 1) 意外伤害骨折责任（可选责任）及意外伤害关节脱位责任（可选责任）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
 - 2)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
 - 4) 意外伤害骨折责任（可选责任）、意外伤害关节脱位责任（可选责任）、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及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福建南平所有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4. 免赔额及免赔天数说明：
 - 1) 本产品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的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医疗绝对免赔额为 0 元；
 - 2) 本产品救护车费用责任的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救护车费用绝对免赔额为 0 元；
 - 3) 本产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的每次住院免赔天数为 0 天；
5. 赔付比例说明：
 - 1)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每次住院支出的，符合或超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按 90% 赔付；
 - 2) 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门诊或急诊治疗的，对于每次支出的，符合或超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按 90% 赔付；
 - 3) 救护车费用责任：对于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按 100% 比例赔付；
6. 退保说明：

(适用于年缴版+月缴版)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缴付方式，未到期保险费=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适用于年缴版)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适用于月缴版)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 = 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7. 保费支付说明：

(适用于年缴版+月缴版)

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的，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 1 个月（共计 12 期），如未缴付首期保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适用于月缴版)

本产品分期支付保费，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 1 个月（共计 12 期），如未缴付首期保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

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年缴版无第 7 条）

一、产品责任

1. 总保险金额

- 1) 意外身故责任保额：5 万元；
 - 2) 意外伤残责任保额：10 万元或 20 万元；意外身故责任与意外伤残责任累计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金额根据投保人所选计划分别为 15 万元或 25 万元；
 - 3) 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场所导致的意外身故、伤残责任保额：5 万元；
 - 4) 乘坐非营运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责任保额：5 万元；
 - 5) 意外伤害骨折责任（可选责任）保额：1 万元；
 - 6) 意外伤害关节脱位责任（可选责任）保额：1 万元；意外伤害骨折责任与意外伤害关节脱位责任累计给付保险金的总额达到 1 万元时，该两项责任终止；
 - 7) 救护车费用责任：1,000 元或 2,000 元，根据投保人所选计划而定；
 - 8)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1 万元或 2 万元，根据投保人所选计划而定；
 - 9) 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1 万元或 2 万元，根据投保人所选计划而定；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项下的累计给付保险金的总额根据投保人所选计划达到 1 万元或 2 万元时，该两项责任终止；
 - 10)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9,000 元；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 50 元/天，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对同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到期日后三天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2. 免赔额及免赔天数：见重要提示第 4 条；
 3. 赔付比例：见重要提示第 5 条；
 4. 等待期：无；
 5. 就诊医院：见重要提示第 3 条；
 6. 责任免除：

投保前，您（即投保人）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12)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导致的意外事故。

公共场所意外伤害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9)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2)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驾乘人员意外保险类：

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
- 3)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 13)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1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5)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7)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8)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19)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20)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从事或参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21) 被保险人交通肇事驾车逃逸期间。

意外伤害骨折保险类（可选责任）：

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骨折或关节脱位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未经医嘱，私自使用、涂用和注射药物造成的损害；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无需手术治疗的关节脱位，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8)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经存在的骨折、关节脱位；
-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11)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性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3)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以及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7)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性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1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以及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

1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2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险类:

在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2) 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类:

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住院医疗费用、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5) 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6) 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取得的补偿费用,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
- 7)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8) 被保险人因发生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二、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孝欣保老年人综合意外 2020,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注册号:C0001793231202007270040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场所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主)039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众安备-意外【2015】主23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骨折保险(B款)》(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主)022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众安备-意外【2015】附279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D款)》(注册号:C0001793232202007270042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众安备-意外【2015】附249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健康险保费分期缴付条款(2019版)》(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附)018号)、《众安在线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险保费分期缴付条款(2019 版)》(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附)017 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3. 被保险人年龄:投保时年龄为 60 至 80 周岁。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属于《众安职业分类表 2017 版》中的职业类别 1-3 类。
5.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6. 本产品保险责任:
 - 1) 意外身故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身故,仍按上述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按 50%计算;
 - 2) 意外伤残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达到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按其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伤残,仍按上述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 50%计算;
 - 3) 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场所导致的意外身故、伤残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共场所发生的火灾、爆炸、雷击、踩踏、建筑物倒塌、特大交通事故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造成被保险人伤残的,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伤残保险金额进行给付。若被保险人在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4) 乘坐非营运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责任:指被保险人乘坐他人合法驾驶的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造成被保险人伤残的,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伤残保险金额进行给付;若被保险人在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5) 意外伤害骨折责任(可选责任):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经医院确诊并接受手术

治疗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骨折手术包括骨折切开复位术和骨折内固定术;不包括手法复位和石膏固定;骨折若经医院确诊无需接受手术治疗或被保险人最终未采取手术治疗的,则按保险金额的10%乘以发生骨折的骨骼数量,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的同一块骨骼多次发生骨折的,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该块骨骼发生的第一次骨折按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 意外伤害关节脱位责任(可选责任):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关节脱位的,经医院确诊并接受手术治疗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关节脱位保险金。若该关节脱位经医院确诊无需接受手术治疗或被保险人最终未采取手术治疗的,则不承担保险责任;关节脱位若经医院确诊无需接受手术治疗或被保险人最终未采取手术治疗的,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7) 救护车费用责任: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 8)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及超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分别按照90%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 9) 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门诊或急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及超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分别按照90%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 10)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按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免赔天数后给付住院津贴。
7. 受益人:本产品生存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8.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1份,多投保无效。
 9.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第5日零时。
 10. 众安保险后台系统会根据大数据为您匹配适合投保的产品,核保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

三、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保险合同成立。
2. 承保:众安保险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保费到账后进行保险承保。
3.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

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4. **退保/批改：**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后，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您名下指定账户。众安保险一年期健康险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的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5.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
6. **续保：**本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并且无需再次进行健康告知。**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7. **当众安更换本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条款，且该条款的变更不影响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和保障范围时，如您续保，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8. **法律适用：**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9.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1010-9955。
10.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四、承保公司及偿付能力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欢迎拨打公司 7*24 小时服务热线：400-999-9595 或 1010-9955。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2.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偿付能力信息披露：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五、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服务管控、推介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相关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相关合作机构可合理使用、提供您的信息，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相关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